

证券代码: 600863

证券简称: 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 临 2018-044

转债代码: 110041

转债简称: 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 190041

转股简称: 蒙电转股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 2.9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 2.92元/股
- 蒙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 2018年7月3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18年6月28日,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04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因此, 蒙电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方案，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5元/股调整为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7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蒙电转债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停止转股，2018年7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